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因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孫粗洪先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1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本公司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主席）、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蘇家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泰先生、翁以翔先生、遂新生先生及熊偉先生組成。